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望埠镇茵新村北江左岸，现状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下游侧。工程实际扩建1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配套工程，泊位总长度72m，码头水工、公用及配套设施按16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一次建成；原设计年吞吐量110万吨（散装水泥装船70万吨/年、原煤卸船4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60万吨/年。本次为分期验收第一阶段，仅验收散装水泥装运及配套工程，现状实现水泥吞吐量70万吨/年，原煤卸运设备未配置安装，原煤卸船工况暂不启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5月26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清环审〔2025〕7号。

工程开工建设时间：本次码头扩建工程于2025年7月14日开工建设，2026年6月19日竣工。

2026年6月23日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0770179983100lP，有效期至2031年6月22日；

投入试运行时间：本次码头扩建工程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设施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五版）》（备案编号：441881-2026-0069-M），2026年7月23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总投资为7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涉及散装水泥装运及其配套工程的全部内容，即《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环审〔2025〕7号)中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核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泊位规模、吞吐量、工程占地等均在环评批复范围内，未出现规模扩大30%及以上的情形，实际建设中，布袋除尘器由环评阶段的2套优化增加为6套，事故应急池容积由环评设计的182立方米调整为200.08立方米，均为污染治理与风险防范措施的强化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船舶废水：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到港船舶废水全部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接收转运处置，不外排，

陆域废水：拆除重建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场区绿化、码头洒水、场地冲洗，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粉尘治理：对水泥输送、装卸各产尘节点设置布袋除尘器共6套，配套6根排气筒：4#水泥库顶斜槽排放口（DA280，高37m）、7#/8#称重仓顶部斜槽排放口（DA281，高15m）、7#/8#计量仓排放口（DA282，高15m）、0#装船机1#口斜槽排放口（DA283，高15m）、入0#装船机2#口斜槽排放口（DA284，高15m）、0#装船机斜槽排放口（DA285，高20m）。

2、无组织粉尘治理：装船机设置密闭伸缩溜筒，控制落料落差≤0.1m；作业区域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行驶。

3、移动源废气控制：选用低排放运输车辆与到港船舶，码头配套岸电设施，减少船舶靠港期间燃油废气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装卸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船岸调度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禁止船舶夜间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前沿接收设施接收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转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后方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拆除重建事故应急池 1 座，总容积 200.08m³，位于 0=泊位后方、污水处理站旁，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2、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物资，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储存库，

3、2026 年 7 月 23 日完成《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五版）》备案，备案编号：441881-2026-0069-M，建立完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应急组织、处置流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于 2026 年 7 月，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水平。

声环境：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声级 61~62dB (A)，夜间 51~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临河岸昼间 65~67dB (A)、夜间 51dB (A)，满足 4 类标准。

水环境：北江码头上游、码头断面水质符合 GB3838-2002III类标准；下游江湾饮用水源保护区断面各项指标满足II类标准。码头冲洗、初期雨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杂用水回用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

大气环境：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9.3~13.5mg/m³，远低于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120mg/m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区域环境空气 TSP 均达标。

底泥与生态：底泥监测指标满足参照标准；区域水生、陆生生态未受工程显著负面影响。

五、验收结论

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依法完成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全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常态化运维废水、除尘等环保设施，建立巡检台账，保证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持续达标排放。

2、完善船舶污染物、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全流程台账，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做到记录完整可追溯。

3、依据备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溢油、废水泄漏应急演练，定期盘点更新应急物资，提升突发污染处置能力。

4、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完整归档监测报告、环保管理资料，

5、持续维护码头绿化、岸坡植被，巩固水土保持成效，降低运营对周边生态干扰。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1日